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4363号



00002016040025551204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6]4363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3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 斐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619,759.54	29,016,119.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六、2
应收账款		130,856,338.96	六、3
预付款项		3,340,145.12	六、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99,559.46	六、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084,169.57	六、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4,798.15	六、7
流动资产合计		305,124,770.80	160,655,223.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555,269.60	六、8
在建工程		21,135,308.11	六、9
工程物资		680,686.31	六、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129,833.71	六、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1,367.15	六、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5,413.44	六、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011.45	六、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595,889.77	115,069,119.31
资产总计		438,720,660.57	275,724,343.27
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宁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宁丽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68,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95,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87,544,415.88	25,027,816.05
预收款项		3,554,607.14	9,956,51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18,040.74	3,091,924.00
应交税费		6,140,309.28	661,425.67
应付利息		410,468.77	410,468.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296,007.91	8,383,236.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663,849.72	155,731,38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86,198.18	25,199,97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86,198.18	25,199,975.34
负债合计		343,850,047.90	180,931,356.13
股东权益			
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62.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37,149.88	-13,207,012.86
股东权益合计		94,870,612.67	94,792,987.1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38,720,660.57	275,724,343.27

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宁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宁丽

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56,178,302.36	122,972,609.70	
其中：营业收入	156,178,302.36	122,972,609.70	六、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764,737.74	129,219,921.87	
其中：营业成本	138,184,190.58	108,784,154.10	六、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110.75		六、28
销售费用	4,338,464.72	3,233,888.75	六、29
管理费用	7,478,817.17	6,746,820.62	六、30
财务费用	9,452,425.57	8,599,750.88	六、31
资产减值损失	263,728.95	1,855,307.52	六、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6,435.38	-6,247,312.17	
加：营业外收入	3,848,957.35	930,636.86	六、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583.97	25,810.46	六、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938.00	-5,342,485.77	
减：所得税费用	167,312.47	-951,798.71	六、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25.53	-4,390,687.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625.53	-4,390,687.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宁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宁丽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51,707.56	58,874,25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9,60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3,142.43	21,848,398.76	六、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14,455.24	80,722,65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34,163.14	77,530,526.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1,136.60	3,992,14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257.95	1,509,45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1,932.73	13,166,796.05	六、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28,490.42	96,198,9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4,035.18	-15,476,267.08	六、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六、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88,149.23	33,194,64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8,149.23	33,194,64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7,149.23	-33,194,64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946,577.78	175,885,670.92	六、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946,577.78	235,785,670.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00,000.0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4,099.55	4,546,00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93,558.85	143,616,443.42	六、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147,658.40	184,162,45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98,919.38	51,623,22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734.97	2,952,312.42	六、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516,119.83	563,807.41	六、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3,854.80	3,516,119.83	六、37

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宁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宁丽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13,207,012.86	94,792,98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13,207,012.86	94,792,98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62.55			69,862.98	77,62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625.53	77,625.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62.55			-7,762.55	
1.提取盈余公积								7,762.55			-7,762.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7,762.55			-13,137,149.88	94,870,612.67
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宁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宁丽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8,816,325.80	99,183,67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8,816,325.80	99,183,67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90,687.06	-4,390,68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90,687.06	-4,390,687.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13,207,012.86	94,792,987.14
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宁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宁丽

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虹峰电缆”或“本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公司注册地：河南省临颖县。

公司注册号：411100000014540。

公司地址：河南省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经五路 1 号。

业务性质：制造业。

主要经营活动：电力电缆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经营活动：铜、铝及铝合金拉丝加工，电线电缆、橡套电缆、特种电缆、通讯电缆及塑料制品（不含塑料袋制品）的技术研究、制造和销售；铁质电缆盘具、木质电缆盘具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61 年 3 月 1 日。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机构：董事会。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6 年 4 月 17 日。

母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主要从事铜、铝及铝合金拉丝加工,电线电缆、橡胶套电缆、特种电缆、通讯电缆及塑料制品(不含塑料袋制品)的技术研究、制造和销售,属于制造业,营业周期与制造业的周期相关,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相关业务的营业周期作为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指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下同）	0.50	5.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

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或 10	2.2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或 10	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或 10	18.0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或 10	18.0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

的减值准备。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

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

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公司销售产品时，开具发货单一式六联，先款后货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发出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发票随货物发出。先货后款的，运输公司取得发货单第二联，将产品运输到目的地，客户收到产品时，经过检验测试合格，在运输单位第二联签字验收，并交回公司，公司一方面以该签收单作为运费的结算单据，一方面以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核算依据。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

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3.2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5年1月1日，期末指201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4年度，本期指2015年度。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9,069.09	89,510.4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274,785.71	3,426,609.35
其他货币资金	75,295,904.74	25,500,000.00
<u>合计</u>	<u>79,619,759.54</u>	<u>29,016,119.83</u>

(2) 期末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明细详见“附注六、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u>合计</u>	<u>100,000.00</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4,286,316.20		注
<u>合计</u>	<u>24,286,316.20</u>		

注：本期末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总额7,800,000.00元，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总额16,486,316.20元，期末已全部终止确认。

(4)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44,680.42	25.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98,726,057.19</u>	<u>73.87</u>	<u>2,366,067.09</u>	<u>2.40</u>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98,726,057.19	73.87	2,366,067.09	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449.05	0.36	434,780.61	89.38
合计	133,657,186.66	100.00	2,800,847.70	

续上表：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70,219.17	99.44	1,092,085.95	1.40
其中：账龄组合	77,770,219.17	99.44	1,092,085.95	1.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780.61	0.56	434,780.61	100
合计	78,204,999.78	100.00	1,526,866.56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34,444,680.42			
合计	34,444,680.42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含 6 个月)	77,036,213.43	78.03	385,181.07	66,018,490.28	84.89	330,092.45
6 个月-1 年	10,896,739.67	11.04	544,836.99	8,263,587.78	10.62	413,179.39
1 年以内小计	<u>87,932,953.10</u>	<u>89.07</u>	<u>930,018.06</u>	<u>74,282,078.06</u>	<u>95.51</u>	<u>743,271.84</u>
1-2 年 (含 2 年)	9,009,410.92	9.13	900,941.08	3,488,141.11	4.49	348,814.11
2-3 年 (含 3 年)	1,783,693.17	1.80	535,107.95			
合计	98,726,057.19	100.00	2,366,067.09	77,770,219.17	100.00	1,092,085.95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5)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重大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金额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444,680.42	25.7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6,691.65	6.72	44,933.46
泛亚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5,636.00	6.00	40,128.18
胜达菲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3,713.58	4.90	32,768.57
贵阳黔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6,530.00	4.39	29,332.65
合计		63,877,251.65	47.78	147,162.86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35,845.12	99.87	2,087,717.70	99.59
1-2年(含2年)	4,300.00	0.13	8,700.00	0.41
合计	3,340,145.12	100.00	2,096,417.7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玺越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874.70	52.45	材料款
洛阳大元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380.58	12.86	材料款
河南九发高导铜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071.80	10.15	材料款
许昌银利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44.90	5.00	材料款
江苏红云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18.00	3.29	材料款
合计		2,797,489.98	83.75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6,574,155.09</u>	<u>55.93</u>	<u>328,707.75</u>	<u>5.00</u>
其中：账龄组合	6,574,155.09	55.93	328,707.7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0,012.19	44.07	25,900.07	0.50
合计	<u>11,754,167.28</u>	<u>100.00</u>	<u>354,607.82</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8,132,436.17</u>	<u>97.82</u>	<u>1,364,121.81</u>	<u>7.52</u>
其中：账龄组合	18,132,436.17	97.82	1,364,121.81	7.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164.09	2.18	738.2	0.18
合计	<u>18,536,600.26</u>	<u>100.00</u>	<u>1,364,860.01</u>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574,155.09	100.00	328,707.75	9,022,436.17	49.76	451,121.81
1-2年(含2年)				9,100,000.00	50.19	910,000.00
2-3年(含3年)				10,000.00	0.05	3,000.00
合计	<u>6,574,155.09</u>	<u>100.00</u>	<u>328,707.75</u>	<u>18,132,436.17</u>	<u>100.00</u>	<u>1,364,121.81</u>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5)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7)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884,682.51
非关联方往来款	33.00	9,000,000.00
税金	5,180,012.19	807,251.97
保证金	3,771,337.50	5,300,039.78
备用金	2,771,344.59	1,544,626.00
其他	31,440.00	
<u>合计</u>	<u>11,754,167.28</u>	<u>18,536,600.26</u>

(8)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待抵扣税金	税金	5,175,211.19	1年以内	44.03	258,760.56
宓广伟	担保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5.10	30,000.00
臧荣	备用金	522,179.12	1年以内	4.44	26,108.96
河南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25	25,000.00
蒋洪斌	备用金	487,400.00	1年以内	4.15	24,370.00
<u>合计</u>		<u>7,284,790.31</u>		<u>61.97</u>	<u>364,239.52</u>

(9)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1) 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无。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2,295,230.52		2,295,230.52	1,814,212.98		1,814,212.98
在产品	24,306,550.94		24,306,550.94	11,767,104.95		11,767,104.95
库存商品	20,408,560.30		20,408,560.30	11,328,570.73		11,328,570.73
发出商品	31,870,493.75		31,870,493.75	10,782,924.30		10,782,924.30
周转材料	203,334.06		203,334.06			
合计	<u>79,084,169.57</u>		<u>79,084,169.57</u>	<u>35,692,812.96</u>		<u>35,692,812.96</u>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利息	724,798.15	
合计	<u>724,798.15</u>	

8.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83,157,692.63</u>	<u>2,018,916.45</u>	<u>32,472.00</u>	<u>85,144,137.08</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040,870.39	687,094.71		51,727,965.10
机器设备	28,679,428.58	837,566.66		29,516,995.24
运输工具	893,393.00	222,764.62	32,472.00	1,083,685.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44,000.66	271,490.46		2,815,491.1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697,097.22</u>	<u>5,911,701.71</u>	<u>19,931.45</u>	<u>16,588,867.48</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62,658.28	2,445,841.94		7,108,500.22
机器设备	4,862,972.92	2,779,098.80		7,642,071.72
运输工具	360,679.98	195,033.95	19,931.45	535,782.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0,786.04	491,727.02		1,302,513.0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72,460,595.41</u>			<u>68,555,269.60</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378,212.11			44,619,464.88
机器设备	23,816,455.66			21,874,923.52
运输工具	532,713.02			547,903.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33,214.62			1,512,978.06

注：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明细详见“附注六、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9.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临颍县虹峰公共租赁						
住房建设项目施工及	15,978,465.39		15,978,465.39	349,250.01		349,250.01
监理						
橡胶套车间	4,119,699.22		4,119,699.22	187,682.00		187,682.00
研发中心	576,392.55		576,392.55			
厂区零星工程	460,750.95		460,750.95	86,876.32		86,876.32
合计	<u>21,135,308.11</u>		<u>21,135,308.11</u>	<u>623,808.33</u>		<u>623,808.33</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临颍县虹峰公共						
租赁住房建设项	15,500,000.00	349,250.01	15,629,215.38			103.09
目施工及监理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橡胶套车间	27,000,000.00	187,682.00	3,932,017.22			15.26
研发中心	7,800,000.00		576,392.55			7.39
<u>合计</u>	<u>50,300,000.00</u>	<u>536,932.01</u>	<u>20,137,625.15</u>			

续上表：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 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正在建造				自有资金	15,978,465.39
正在建造				自有资金	4,119,699.22
正在建造				自有资金	576,392.55
<u>合计</u>					<u>20,674,557.16</u>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680,686.31	481,043.94
<u>合计</u>	<u>680,686.31</u>	<u>481,043.94</u>

11. 无形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34,691,273.91</u>			<u>34,691,273.91</u>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592,000.41			34,592,000.41
软件	99,273.50			99,273.5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859,672.88</u>	<u>701,767.32</u>		<u>1,561,440.20</u>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1,935.70	691,839.96		1,533,775.66
软件	17,737.18	9,927.36		27,664.5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33,831,601.03</u>			<u>33,129,833.71</u>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750,064.71			33,058,224.75
软件	81,536.32			71,608.96

注：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明细详见“附注六、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临时建筑物	649,145.12		171,355.88		477,789.24
厂区零星工程		139,075.00	25,497.09		113,577.91
合计	<u>649,145.12</u>	<u>139,075.00</u>	<u>196,852.97</u>		<u>591,367.15</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55,455.52	788,863.89	2,891,726.57	722,931.6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186,198.18	7,546,549.55	25,199,975.34	6,299,993.84
合计	<u>33,341,653.70</u>	<u>8,335,413.44</u>	<u>28,091,701.91</u>	<u>7,022,925.48</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5,413.44	33,341,653.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678,520.00	
预付设备款	489,491.45	
<u>合计</u>	<u>1,168,011.45</u>	

15.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3,200,000.00
<u>合计</u>	<u>80,000,000.00</u>	<u>68,200,000.00</u>

(2) 重要的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6. 应付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00	40,000,000.00
<u>合计</u>	<u>95,000,000.00</u>	<u>40,000,000.00</u>

(2) 期末无到期但未付的应付票据。

17.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84,300,779.82	18,284,531.81
工程款	1,448,075.28	4,934,310.41
设备款	763,225.98	1,374,173.33
其他	1,032,334.80	434,800.50
<u>合计</u>	<u>87,544,415.88</u>	<u>25,027,816.05</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554,607.14	9,956,510.23
<u>合计</u>	<u>3,554,607.14</u>	<u>9,956,510.23</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091,924.00	6,152,041.54	6,525,924.80	2,718,040.7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85,211.80	385,211.80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u>合计</u>	<u>3,091,924.00</u>	<u>6,537,253.34</u>	<u>6,911,136.60</u>	<u>2,718,040.74</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1,924.00	5,457,842.00	5,831,725.26	2,718,040.74
二、职工福利费		349,549.20	349,549.20	
三、社会保险费		<u>217,958.70</u>	<u>217,958.70</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6,109.66	136,109.66	
2. 工伤保险费		81,849.04	81,849.04	
四、住房公积金		126,491.64	126,491.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	2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3,091,924.00</u>	<u>6,152,041.54</u>	<u>6,525,924.80</u>	<u>2,718,040.74</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	--------	----------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5,211.80	
<u>合计</u>	<u>385,211.80</u>	

(4)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无。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无。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4,698,463.63	3,791,703.09
2. 增值税	316,570.55	-3,295,383.42
3. 房产税	336,386.70	
4. 土地使用税	623,782.40	
5. 印花税	165,106.00	165,106.00
<u>合计</u>	<u>6,140,309.28</u>	<u>661,425.67</u>

21.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0,468.77	410,468.77
<u>合计</u>	<u>410,468.77</u>	<u>410,468.77</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无。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37,767,431.68	7,901,066.07
押金	2,620.00	182,170.00
其他	525,956.23	300,000.00
<u>合计</u>	<u>38,296,007.91</u>	<u>8,383,236.07</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199,975.34	5,500,000.00	513,777.16	30,186,198.1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5,199,975.34	5,500,000.00	513,777.16	30,186,198.18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注1)	25,199,975.34		513,777.16		24,686,198.18	与资产相关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补助(注2)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199,975.34	5,500,000.00	513,777.16		30,186,198.18	

注1：根据2011年1月18日公司与临颖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出让及投资合同书》约定：“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300亩土地，临颖县人民政府按照程序进行招拍挂，在招拍挂结束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将超过2万元/亩的地款及县财政可支配的税费奖励给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支持本公司用于项目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收到的与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土地使用权获取之日起摊销计入当期政府补助，受益期限为50年。

注2：根据临颖县《关于下达201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9日和6月2日收到临颖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公共租赁住房财政补贴400万元和150万元，目前公租房仍在建设中，尚未竣工验收。

24.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陆泉林			3,510.00	32.50
周春妹			1,080.00	10.00
陆亚军	162.00	1.50	1,080.00	10.00
张国君	1,080.00	10.00	1,080.00	10.00
王洪彬	1,080.00	10.00	1,080.00	10.00
窦锁根	540.00	5.00	540.00	5.00
梅伟平	270.00	2.50	270.00	2.50
王广志	1,080.00	10.00	1,080.00	10.00
耿富杰	1,080.00	10.00	1,080.00	10.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5,508.00	51.00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计	10,800.00	100.00	10,800.00	100.00

注：2014年12月15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与陆泉林、周春妹、陆亚军（转让方，本公司原股东）签订了《关于购买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评估值×51%”的原则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依照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董事会有权根据股权转让项目进展的需要向转让方支付不超过2,000.00万元作为预付款。协议生效之后，预付款直接转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收购本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为5619.78万元。

2015年10月30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支付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陆泉林、周春妹、陆亚军支付用于购买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2,866.09万元，款项已于当日转入股东个人账户内。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公司变更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不变。2015年12月21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公告。

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62.55		7,762.55
合计		7,762.55		7,762.55

注：本期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07,012.86	-8,816,325.80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07,012.86	-8,816,325.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25.53	-4,390,687.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62.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3,137,149.88</u>	<u>-13,207,012.86</u>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6,178,302.36	122,967,609.70
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
<u>合计</u>	<u>156,178,302.36</u>	<u>122,972,609.70</u>
主营业务成本	138,184,190.58	108,784,154.10
其他业务成本		
<u>合计</u>	<u>138,184,190.58</u>	<u>108,784,154.10</u>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55.37		应缴流转税税额*7%
教育费附加	23,555.38		应缴流转税税额*5%
<u>合计</u>	<u>47,110.75</u>		

29.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836,705.54	1,372,396.88
职工薪酬	878,874.11	674,373.27
差旅费	1,054,920.71	683,716.51
业务招待费	51,938.00	79,117.00
广告费	169,251.89	144,925.50
办公费	64,707.81	61,933.47
业务咨询费	115,070.34	86,161.00
业务宣传费		62,500.00
检测费	51,520.00	57,675.46
其他	115,476.32	11,089.66
<u>合计</u>	<u>4,338,464.72</u>	<u>3,233,888.75</u>

30.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0,311.33	1,430,702.46
税费	960,169.10	1,069,466.69
无形资产摊销	701,767.32	630,443.57
中介服务费	514,840.45	195,000.00
服务费	875,825.00	327,587.92
折旧费	676,129.73	637,582.72
招待费	1,008,841.80	522,548.40
水电费	248,309.89	301,341.70
差旅费	545,528.16	405,217.16
长期待摊费用	196,852.97	157,204.95
办公费	159,792.37	181,573.70
机物料消耗	17,940.00	91,278.50
汽车费用	67,111.82	110,291.71
劳保费		50,558.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49,239.00	
租赁费	6,075.00	
其他（注）	330,083.23	636,022.26
合计	7,478,817.17	6,746,820.62

注：其他主要系诉讼费 178,123.50 元、修理费 124,097.12 元及检测费 8,000.00 元。

31.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6,254,099.55	7,217,911.13
贴现利息	3,984,978.96	1,347,29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08,839.60	-3,134.77
银行手续费	122,186.66	37,684.52
合计	9,452,425.57	8,599,750.88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3,728.95	1,855,307.52
合计	263,728.95	1,855,307.52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政府补助(注 1)	1,974,882.41	827,202.16	1,930,567.65
债务重组利得(注 2)	940,273.97		
其他(注 3)	933,800.97	103,434.70	933,800.97
合计	<u>3,848,957.35</u>	<u>930,636.86</u>	<u>2,864,368.62</u>

注1：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相关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补贴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小注)	513,777.16	467,202.16		与资产相关
漯河科技局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漯河知识产权款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409,605.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974,882.41</u>	<u>827,202.16</u>		

小注：收到的与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获取之日起摊销计入当期政府补助，受益期限为 50 年。本期摊销计入政府补助的金额为 513,777.16 元。

注 2：债务重组利得系本公司与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机械”）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将本公司对康乐机械的借款利息共计 1,880,547.94 元减免 50%，剩余部分在 2016 年 3 年 30 日前予以偿还。

注 3：其他主要为本公司与郎溪县五彩铜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品质赔偿款 903,628.97 元，郎溪县五彩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对方同意以该货款赔偿公司所受损失。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1,540.55</u>		<u>1,540.55</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0.55		1,540.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511.00		10,511.00
3. 其他	4,532.42	25,810.46	4,520.41
合计	<u>17,583.97</u>	<u>25,810.46</u>	<u>16,571.96</u>

35.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167,312.47</u>	<u>-951,798.71</u>
其中：当期所得税	1,479,800.43	3,792,789.09
递延所得税	-1,312,487.96	-4,744,587.80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4,938.00	-5,342,485.7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234.50	-1,335,621.4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106,077.97	383,822.7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67,312.47</u>	<u>-951,798.71</u>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投标保证金	15,082,684.78	141,968.00
政府补助	51,500.00	20,538,862.09
银行利息收入	137,332.65	3,134.77
备用金	981,325.00	625,000.00
往来款		435,999.20
其他	300.00	103,434.70
<u>合计</u>	<u>16,253,142.43</u>	<u>21,848,398.7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投标保证金	12,553,982.50	5,442,007.78
备用金	3,208,043.59	1,544,626.00
保函保证金	295,904.7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22,186.66	37,684.52
预缴的土地税		659,610.39
罚没支出		25,810.46
付现费用	7,211,815.24	5,457,056.90
<u>合计</u>	<u>23,391,932.73</u>	<u>13,166,796.05</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公租房政府补助	5,500,000.00	
<u>合计</u>	<u>5,500,000.00</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90,472,522.09	51,549,449.00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184,202,548.74	68,336,221.92
票据贴现	140,000,000.00	48,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25,500,000.00	8,000,000.00
票据保证金利息	771,506.95	
<u>合计</u>	<u>440,946,577.78</u>	<u>175,885,670.92</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76,475,000.00	37,384,131.51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157,233,579.89	63,385,021.91
票据到期兑付	85,000,000.00	8,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75,000,000.00	33,500,000.00
票据贴现息	3,984,978.96	1,347,290.00
<u>合计</u>	<u>397,693,558.85</u>	<u>143,616,443.42</u>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625.53	-4,390,68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3,728.95	1,855,307.5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11,701.71	5,647,773.69
无形资产摊销	701,767.32	630,44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852.97	157,20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4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67,571.56	8,565,20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2,487.96	-4,744,58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91,356.61	-7,042,051.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62,047.02	-47,917,06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31,067.82	31,762,195.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614,035.18</u>	<u>-15,476,267.08</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23,854.80	3,516,119.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16,119.83	563,807.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07,734.97</u>	<u>2,952,312.42</u>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4,323,854.80</u>	<u>3,516,119.83</u>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1. 库存现金	49,069.09	89,510.48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74,785.71	3,426,609.35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存放同业款项		
6.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323,854.80</u>	<u>3,516,119.83</u>
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295,904.74	注1
固定资产	50,749,932.36	注2
无形资产	33,058,224.75	注2
<u>合计</u>	<u>159,104,061.85</u>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存在对变现有限制款项75,295,904.74元，系下列各项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	银行账号	性质	金额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27806316010	银票保证金	9,000,000.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27806390054	银票保证金	20,000,000.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27806390063	银票保证金	1,000,000.00
郑州银行优北支行保证金户	93801820120001086	银票保证金	1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703400868	银票保证金	20,000,000.00
中国银行临颖支行	255939495569	保函保证金	295,904.74
中信银行未来路支行	8111101064300054590	银票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u>75,295,904.74</u>

注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固定资产原值合计62,860,562.81元，账面价值合计50,749,932.36元；存在抵押无形资产原值合计34,592,000.41元，账面价值合计33,058,204.88元，系用于下列各项借款：

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与临颖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原值为22,814,527.39元，期末净值为16,503,458.47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取得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原值为7,452,533.00元，期末净值为7,228,957.01元的临国用（2014）第0081号土地进行抵押，取得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日。

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胜北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原值为4,129,935.42元，期末净值为3,448,431.99元的临颍县字第3140227005号和临颍县字第3140227006号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7,765,290.00元，净值为7,467,620.55元的临国用（2014）第0019号土地和原值为7,558,798.56元，净值为7,269,064.49元的临国用（2014）第0020号土地进行抵押，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

2015年8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原值为5,639,205.31元，净值为5,338,447.69元的临国用（2013）第0056号土地进行抵押，取得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

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临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原值为6,176,173.54元，净值为5,754,135.01元的临国用（2012）第0084号土地和原值为35,916,100.00元，净值为30,798,041.90元的临颍县字第3140429019号、临颍县字第3140429020号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取得借款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8日。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	杨飞	制造业	126800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51	5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32218-4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陆亚军持股 66%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胜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亚军持股 33%，陆亚军担任法定代表人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陆亚军持股 15%

河南汇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持股公司
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江苏鸿腾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陆亚江)(注)
陆泉林	股东
张国君	股东, 法人代表
陆亚军	股东, 陆泉林之子
周春妹	股东, 陆泉林之妻
蒋苏宜	陆亚军之妻
王广志	股东
耿富杰	股东
王洪彬	股东
窦锁根	股东
梅伟平	股东
陆亚芳	梅伟平之妻
陆美娟	张国君之妻

注：江苏鸿腾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塑业”）原为陆亚军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2013 年 5 月，陆亚军将其持有鸿腾塑业 55.00% 的股权转让给陆亚江、将其持有鸿腾塑业 15.00% 的股权转让给黄志祥，转让完成后，陆亚江持有鸿腾塑业 75.00% 的股权，陆亚军不再持有鸿腾塑业的股权。2015 年 2 月 27 日，鸿腾塑业经工商登记注销。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45,541.09	155,515.61
江苏上鸿润合金复核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7,441.03	593,650.43
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120,734.9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819,385.4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70,963.56	26,139,644.07
河南汇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2,771.28	8,958,502.88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本公司、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陆泉林、杨飞、陆亚军、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0-19	2016-4-18	否
本公司本公司、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陆泉林、杨飞、陆亚军、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0-21	2016-4-18	否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陆泉林、周春妹、陆亚军、张国君、王广志、耿富杰、窦锁根、梅伟平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7-20	2016-7-20	否
陆亚军、窦锁根、陆泉林、周春妹、张国君、王广志、耿富杰、梅伟平	本公司	3,500,000.00	2015-7-29	2016-7-28	否
陆亚军、窦锁根、陆泉林、周春妹、张国君、王广志、耿富杰、梅伟平	本公司	11,500,000.00	2015-7-29	2016-7-28	否
陆泉林、周春妹、张国君、王广志、耿富杰、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8-5	2016-8-4	否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4-20	2016-4-19	否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9-1	2016-9-1	否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陆泉林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4-17	2016-4-13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国君	10,940,900.00			
陆亚芳	4,131,622.0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70,400,000.00			
<u>合计</u>	<u>90,472,522.09</u>			
还款				
张国君	1,275,000.00			
陆亚芳	2,500,000.00			
窦锁根	800,000.00			
耿富杰	1,500,000.00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70,400,000.00			
<u>合计</u>	<u>76,475,000.00</u>			

注：公司资金紧张，关联方资金拆借频繁，拆借款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约定具体起止日期及利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34,444,680.42		40,012,321.97	200,061.61
应收账款	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51,668.44			
其他应收款	张国君			256,522.51	
其他应收款	陆亚芳			1,628,16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江苏鸿腾塑业有限公司		692,660.00
应付账款	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	39,466,314.18	
应付账款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947,916.11	
预收款项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	
预收款项	河南汇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59,364.10	
其他应付款	耿富杰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窦锁根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亚芳	3,462.09	
其他应付款	张国君	9,409,377.49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虹峰电缆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因原虹峰电缆推销业务员吕永清涉嫌伪造业务合同骗取虹峰电缆434,780.61元货款，2014年9月29日，虹峰电缆向公安机关提请控告吕永清，请求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目前，临颖县公安局已受理吕永清合同诈骗控告申请并予以立案。

2.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期限	实际担保额(万元)	期限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00.00	2015-2-25至 2016-2-25	3,000.00	2015/10/19- 2016/4/18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5-2-25至 2016-2-25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015-2-25至 2016-2-25	3,000.00	2015/10/19- 2016/4/18
合计			<u>6,000.00</u>		<u>6,000.00</u>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宜兴支行开立的金额为7,500.00万元信用证提供担保，长峰电缆提供1,500.00万元保证金担保，本公司为剩余额度6,0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告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本期确认债务重组利得940,273.97元，详见“附注六、33.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2. 资产置换

无。

3. 年金计划

无。

4. 终止经营

无。

5. 分部报告

无。

6. 借款费用

无。

7. 外币折算

无。

8. 租赁

无。

9. 其他

(1) 本公司客户伽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伽集团”）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时、足额支付货款，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向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查封、冻结伽伽集团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4年11月7日，经河南省漯河市[2014]漯民一初字18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人伽伽集团需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如期偿还借款，如未能如期偿还欠款，虹峰电缆不再申请法律保全措施，并依照相关法律程序直接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1月15日，因伽伽集团未按照约定履行调解书中规定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向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书。2015年1月27日，漯河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并于2015年月30日出具编号为（2015）漯法执字第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扣留、提取、变卖、拍卖（评估）伽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6万元的财产”，本裁定书于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收到执行回款2,378,225.27元。

(2) 本公司客户河南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冠实业”）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时、足额支付货款，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向临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万冠实业支付剩余货款396,923.44元及相应的利息，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临颖县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5）临民二初字第27号民事调解书。2015年6月6日，因万冠实业未按照约定履行调解书中规定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向临颖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书。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执行回款。